**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大溪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身 分 證 字 號 | 性 別 | 出 生 年 月 日 |
|  |  |  | 年 月 日 |
| 登記人資料 | 戶籍住址(里鄰必填) |  市/縣 區/市/鎮/鄉 里 鄰  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|
| 連絡住址(里鄰必填) |  市/縣 區/市/鎮/鄉 里 鄰  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**（連絡住址如與戶籍同者免填）**  |
| 連絡電話(必填) | 公：私：手機： | 電子信箱(必填) |  |
| 擬派投票所開票所編號 | （由區公所填註） |
| 服務機關或就讀學校 | 服務機關： | 職稱： |
| 學校科系： | 年級班別： |
| 其 他**（可複選）** | 選 務 經 驗 | 騎 乘 機 車 | 駕 駛 汽 車 | 餐食 |
|  □主 任 管 理 員 □主 任 監 察 員 □管 理 員 □監 察 員 | 是 | 否 | 是 | 否 | 葷 | 素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簽 章 | 填表人簽章 | 單位主管蓋章 | 人事主管蓋章 | 機關學校首長蓋章 |
|   |   |   |   |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1. 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，除填表人簽章外，尚須送請該**機關學校首長、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**核章同意參加，以利後續講習等之請假、補假之處理；如係**大專院校學生或社會人士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**。
2. 本資料卡**請勿重複填送區公所**。
3. 此表件請以E-MAIL或傳真回傳，本所於收件後，會於上班日與您聯繫確認。

相關問題可詢問大溪區公所 電話:03-3882201分機123 傳真(03)3888381

(承辦人：謝伊婷) E-MAIL：daxi1140823@gmail.com

**遴選機關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**